

中国文法论

何容著

汉语语法丛书



2 035 0549 3

汉语语法丛书

中 国 文 法 论

何 容 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商 务 印 书 馆

1985年·北京

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文法论

何容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统一书号: 9017·1358

1985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8月 第1次印刷

字数 124 千

印数 71000 册

印张 5 5/8

定价 0.98 元

《汉语语法丛书》序

《汉语语法丛书》选收1949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十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上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过去对这些著作有过不同的评论和估价,毁誉不一。《丛书》第一种《马氏文通》出版于1898年,距今八十余年,第十种《汉语语法论》出版于1948年,距今亦有三十余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上的距离,回过头来看这些书,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比以往客观一些。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表,我们实在不应苛求于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余年以后出版的一批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的充实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有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但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区别,这种不适当的比附也确实给当时以及以后的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印欧语里,句子跟小于句子的句法结构——词组——构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汉语里,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词组被包含在句子里时是词组,独立时就是句子。早期语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欧语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词组截然分开,事实上又做不到,因此产生纠葛。《文通》书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

语法里的子句 clause 和分词短语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 正反映了这个事实。后来的语法著作在这一点上大都因袭《文通》, 由此造成了语法体系内部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

跟词组和句子的分野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早期的语法学者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词类。他们在给汉语的词分类以前, 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套先入为主的划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点: 第一, 认为动词、形容词不能占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 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总是名词性的。第二, 认为修饰名词的必然是形容词。事实上汉语里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充任主语和宾语, 修饰名词的也不一定是形容词。无论在古汉语里, 还是在现代汉语里, 名词修饰名词都是很自由的。因此, 如果承认以上两项标准, 那就等于承认汉语里的名、动、形三类可以变来变去, 流动不居。所以《马氏文通》说, “字无定义, 故无定类”, 《新著国语文法》也说, “凡词, 依句辨品, 离句无品”。到了《汉语语法论》就索性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了。

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 三十年代末期曾经展开过一次讨论, 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丛书》第六种) 里。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 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 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 出版于四十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 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 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 《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 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 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

为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①。《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说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词品说正是为了解决多少也存在于英语语法里的“词无定类”的困难而设计出来的。按照叶氏的理论，词类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总之，吕、王二氏的书只不过是用词品说代替了旧有的并不见得比词品说高明的词类理论。这两部书的价值和词品说的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丛书》所收集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丛书》第二种）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丛书》第四种）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定

^① 我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曾提到这一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34页），当时没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了。

的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丛书》第七种)对三十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五十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

朱 德 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自序

民国二十四年，罗莘田、魏建功两兄跟胡适之先生说，邀我到北京大学去讲中国文法；适之先生答应了，我却作了难了。

根据《马氏文通》以来的文法系统，略加修改补充，从古籍中或近代语里搜集一些马氏所没讲到的例，这种“研究”工作，不是莘田、建功两兄所希望于我的；因为这种工作已经有许多学问更高、功力更深的前辈和朋友们在作，他们作出的成绩，一定比我所能作出的好得多。

根据语言学的理论，来作一个建立新系统的尝试，我又不敢有这么大的野心；因为，就客观条件来说，中国文字并不是实际语言的精确纪录，语言的历史现象难以正确的了解，而同系语言的研究成绩，又还不够拿来作比较研究的材料；就主观条件来说，我自己仅仅读过几本语言学的入门书，而且只限于英文的；这样，我怎么敢作建立中国文法系统的尝试呢？

那么，怎么办呢？我考虑的结果，觉得只能作一点初步工作：先把自己所知道的关于文法学的一些常识讲一讲；再把《马氏文通》以来的文法著作中的“理论”检讨一下，使读这些著作的人明了它的真象。这就好比，先讲些浅近的簿记原理，再把前人记下的旧帐清查一下；这样，对于要重新纪录中国语言的文法现象的人，多少应该有些帮助。

现在这本书的内容，就是当时所讲的一部分。所谓一部分，就是说并没有把当时所讲的全都写在这里。因为，第一，自己所讲的

是别人的著作，除了必须引来解说的部分之外，不必把在课堂里所讲的都抄在这里；第二，有些自己觉得还不大成熟的见解，只能在课堂里说一说，还不敢就写出来。

这书的内容虽是几年前就写下来的，但是自己并没有建立甚么新的理论，所以到现在也许还不致于变为陈旧。至于文字，却是全部改写过一遍的，这也只是为了使它更像一本书，看起来更方便些。

没有莘田、建功两兄的鼓励，我不会有到大学去讲中国文法的勇气；不是莘田兄把一份讲义给我从故都带到昆明，又从昆明寄来陪都，这讲义不会成为现在这本书。在这里谨向他们二位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何容 序于陪都

改 版 序 言

这本《中国文法论》的稿子是民国二十六年写成的，到民国三十一年才付印成书。那时候印得错误太多，简直像没经过校对的。既然要印出来给人看，总该印得清楚一点儿，才对得起读者，因此我觉得这本书有改版的必要。

这本书到现在已经是一本“旧书”了，因为这十几年来已经有几种新的文法著作出现，这本书里不曾也无从提到。可是，假如这本书还有一点儿用处的话，它并不因为旧就变为无用。这本书对中国文法学里几个问题的检讨，到现在甚至将来，还是可以供研究中国文法的人作参考的。因为它只是把十年前的几部文法著作中的理论作了一次总结算，假如这一次结算结得还没甚么太大的错误，它也许永远有被人们翻检一下的价值吧。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何容 于台北

目 录

《汉语语法丛书》序(朱德熙)	1
自序	5
改版序言	7
壹 文法浅说	
一 语言的成分和表意的方法	1
二 表意方法的种类	3
三 方法的普遍性与死活	10
四 方法与所表之意	12
贰 论中国文法的研究	
一 中国为甚么没有文法学?	16
二 训诂学中的文法学的萌芽	18
三 《马氏文通》以来的中国文法学	20
四 中国文法研究法	21
五 文法学的系统	26
叁 论词类区分	
一 矛盾的解说和不同的主张	29
二 不同的主张和共同的认识	36
三 共同的认识和不同的主张之成因	38
四 形式上的特征	40
肆 论语句分析	
一 所谓句的成分	45
二 析句观点的演变	48

三 析句的方法	50
四 马氏论句之术语	53
五 析句与句法	55
伍 论所谓词位	
一 位是甚么?	58
二 为甚么要立位?	59
三 实体词的特性	61
四 位与 case 之异同	62
五 《马氏文通》之次	65
陆 论复句与连词	
一 包孕复句与并列复句	71
二 并列复句与连结词	73
三 等立复句与主从复句	76
四 复句系统之来源	81
五 等立复句与单句的复成分	87
六 短语与散动词	89
柒 《马氏文通》的句读论	
一 读之式 (记与位)	93
二 读之用	98
三 论假设之读	105
四 论“所”字之争	111
五 读之后乎句者	114
六 含读独立之句	117
七 句读论的根据和缺陷	122
捌 助词、语气与句类	
一 助词和语气	132
二 助词的来历和特点	136
三 国语助词的用法	138

四 助词的连音与结合	142
五 助词的位置和被助的词句	146
六 语气、Mood 和句类	149
引用书目	154
调语索引	156
编辑后记	161

壹 文法浅说

一 语言的成分和表意的方法

造成语言的材料是声音,但声音却并不就是语言;声音有了表意的作用,才能成为语言。声音是可以听得见的,意义是由声音表示出来,才可以知道的;用个比喻来说,声音是语言的形体,意义是语言的灵魂。没有声音,便没有语言,声音而没有意义,也不能成为语言。那么,要说到语言的成分,应该是指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声音单位而言。这种最小单位,在中国语言里,根据我们记录语言所用的特殊方法,可以勉强称之为“字”;因为在我们的文字里,总是把这种最小单位写成一个字。但在别种语言里,要把文字里的书写单位的名称,作为语言里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声音单位的名称,就不一定恰好。例如在英国语言里,像 books 后边的 -s, farmer 后边的 -er, 都是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声音单位,却不能称之为 word。就是在中国语言里,这种最小单位也有些是不只写成一个字的,如“窟窿”“螳螂”之类。因此,我们还是先不给它甚么名称,只说语言的成分是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声音单位就是了。

在英国语言里,像 books 后边的 -s 和 farmer 后边的 -er 这样的成分,虽然也有表意作用,却不能独立表意,必须依附在像 book 和 farm 这样的成分之后,才能显示出它的表意作用来;像 book 和 farm 这样的成分,则是可以独立表意的。再拿像 book 和 farm 这样的成分跟像 books 和 farmer 这样的成分比较一下,我们可

以看出,前者是单纯的,不能再分的,再分开就失掉表意作用了;后者是复合的,可以再分为更小的有表意作用的单位。那么,我们可以知道,一种语言(如英语)的成分并非都是同样性质的。现在为了说明上的方便,我们先给那些可以独立表意的成分,无论它是单纯的还是复合的,定一个名称叫作“词”。词就是英语里的 word。

假如有一种语言,简单到只用少数单纯的声音来表少数单纯的意思,要研究这种语言,也许只要一张音义对照表就够了(义可以用图画或别种语言的词来表明)。可是实际上并没有这样简单的语言。无论哪一种语言,其不同的音,分析起来倒不一定很多;这些不同的音配合变化而成为最小的表意单位,这些性质不同或相同的最小表意单位,又配合变化而表示出很繁复的意思,却都各有其一定的方法。这方法就是这种语言的文法。

分析一种语言的不同的音,考察这些不同的音怎样配合变化而成为最小的表意单位,而予以系统的说明,这是音韵学(phonology)的任务;考察一种语言有多少种性质不同的表意单位,和它们怎样配合变化以表示出很繁复的意思,而予以系统的说明,这是语法学(grammar)的任务。音韵学本来是语法学的一部分;虽然它自身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科学,它和语法学的关系还是很密切的,在研究工作上彼此还是分不开的。

文法是语言的表意方法;考察出这种表意方法而予以系统的说明,就成为语法学。我们有时候用文法这个名称代表方法的本身,有时候又用它代表语法学;因此常有人分不清这两个观念。胡适之先生在《国语文法概论》里有这样一段说明:“凡是一种语言,总有他的文法。天下没有一种没有文法的语言,不过彼此的内容组织有大同小异或小同大异的区别罢了。但是有文法和有语法学

不同，一种语言尽管有文法，却未必有语法学。”（《文存》—集卷三，页六二六）

二 表意方法的种类

我们要想考察中国语言的表意方法，而予以系统的说明，应该先知道在各种不同的语言里，到底有些甚么表意的方法。各种语言里的表意方法，可以从形式上分为六种。同一种方法在不同的语言里，或在同一种语言里，不一定表相同的意思；反过来说，相同的意思不一定用同一种方法来表示；所以我们说这六种方法是从形式上分的，不是从它所表的意思上分的。这六种方法就是：

（一）词的顺序（Word Order）两个或更多的词放在一起——也就是连续的说出来，它们的先后顺序，是一种表意方法。在我们中国语言里，这是一种很重要的方法。例如说“鸟飞”或“飞鸟”，所用的两个词“鸟”和“飞”是彼此相同的，可是因为顺序不同，意思也就不同了；可见“鸟飞”和“飞鸟”的意思，除了有一部分是由“鸟”和“飞”两个词所表示的之外，还各有一部分是由词的顺序表示出来的。那么，“鸟”和“飞”是语言的成分，不同的顺序就是表意的方法了。在英国语言里说 *The woman sees the man*，是一种意思；说 *The man sees the woman*，又是一种意思；可见这两句话的意思，除了有一部分是这五个词所表示的之外，还各有一部分是由词的顺序表示出来的。但是在有些语言里，例如拉丁语里，因为另有别的方法来表示像中国语言或英国语言里用词的顺序所表示的意思，词的顺序就不是一种重要的表意方法了。像英语里 *The woman sees the man* 这句话，在拉丁语里可以用四种不同的顺序来说，*hominem femina videt*, *femina hominem videt*, *hominem videt femina*, *videt femina*

hominem;除了文体上的差别之外,意思完全是一样的。因为这句话的意思是完全由这三个词来表示的。在英语里要由词的顺序来表示的那一部分意思,在拉丁语也由词的本身表示出来了。

(二) 词的结合 (Composition) 两个或更多的词放在一起,并不只是可以由词的顺序表示出词的本身所没有的一部分意思,有时候还可以另表一种和由词的顺序所表的意思不同的新意思。例如“花”和“红”两个词放在一起成为“花红”,两个词本身的意思,加上词的顺序所表的意思,是说“花的颜色红”;但是“花红”还可以是一种果实的名称,如“花红是林檎的一种”。又如把“花”和“红”两个词换一种顺序放在一起,成为“红花”,两个词本身的意思,加上词的顺序所表的意思,是“红色的花”;但是“红花”还可以是一种药材的名称,如西藏产的红花。词和词放在一起,如果所表的意思不是词本身和顺序所表的意思之总和,而是另一个新意思,那么这两个词就不只是放在一起,而是结合成另一个新词了。这个新词所表的新意思,就是由结合这个方法来表示的。两个或更多的词结合成的新词叫作复合词,复合词在形式上也有它的特征,例如“红花”结合成一个词了,说的时候,重音一定在“红”上,不像“红”和“花”是两个词的时候,其重音可以随意之所重而变动;同时在它同别的词用在一起的时候,也可以显出它是另一个词来,我们说“一朵红花”是说红色的花,说“一斤红花”就是药材了。在英国语言里,词的结合也是一种表意的方法,如 redcoat (英国兵), blackbird (一种鸟名), typewriter (打字机)等,便都是由两个词结合而成的复合词 (compound word),它所表的意思并不是两个词的本身和顺序所表的意思之总和,而是另一个新意思。在法国语言里便不大用这种结合的方法。

(三) 重叠 (Reduplication) 把一个词重叠起来说,也是一